

beijing
xìntiān

北京夏天

中国**第一部**校园**情感力作**
一段感动并温暖亿万读者的**浪漫青春**

喜欢《北京夏天》的人，他们应该是一群“理想主义者”。理想主义是一种情怀，相伴而生的还有骨子里的浪漫，它是一束可以照亮精神世界的光——让在现实中取得成功的人不那么轻浮，让生活得不太如意的人拥有精神上的高贵。

冯俐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北京夏天

冯俐 著

喜欢《北京夏天》的人，他们应该是一群“理想主义者”。理想主义是一种情怀，相伴而生的还有骨子里的浪漫，它是一束可以照亮精神世界的光——让在现实中取得成功的人不那么轻浮，让生活得不太如意的人拥有精神上的高贵。



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夏天/冯俐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87 - 2608 - 3

I. 北… II. 冯…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5206 号

书 名: 北京夏天

著 者: 冯 俐

责任编辑: 杜 康 周炜赟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 购 部: (010)66060275 电 传: (010)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30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初 版 序

我第一次在一个练习本的左上角写上“小说”二字的时候我十三岁，那小说的名字叫做《医生》。除了在那之前我就立下过当作家的志向，还有一个很具体的事情让我有了写作的冲动：有一次，我回姥姥家，在街上遇到了一个满头白发，衣衫褴褛，潦倒如乞丐的老头，并且认出他是从前当地的那位有名的医生；现在的路人全都躲着他走，可我明明记得在我更小的时候，大家有病没病的，都希望能与他拉上点关系，因为他既有医术又有身份。关于他是怎么潦倒成这个样子我一概不知，但人们对他的态度的变化却是我看得清清楚楚的。这事在我当时看来是很“严重”的，所谓人间冷暖，世态炎凉，我觉得自己终于因此了解了人情世故，并且有那么强的同情心和责任感想把这件事情讲给别人听。不过，这篇小说没有写完，也许没动笔以前就先被自己写下的小说二字“拘束”住了，结果这第一次创作就只留下了一段关于那个医生的形象的描写和一张面皮浮肿的老乞丐的铅笔画像。

在我十六岁之前，我写过不少小说的开头，甚至有中篇小说的前半部分，虽然都没有完成，但原则上讲还有点小说的意思：首先是有了感动自己的某种事件或者情感，然后再在这上面加上想象，加上别的东西（正所谓“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总也写不完的原因则是年龄的缘故：思想活跃却没有长性，总是一个题目还没有写出模样，肯定又有另外一件事情吸引了我的注意力，令我充满激情地在另外的本子上写下另外一个题目了。

十六岁那年发生了许多对我来说是很重要的事情：我的父亲去世；我从学校退学进工厂当了一名工人；开始我那比八年抗战还要长出一年恋爱；第一次写完了一篇小说，取名为《小路，在桃林深处》……

至今看来，《小路，在桃林深处》依然是一篇像模像样的爱情小说，它源于我当时正在经历的“单相思”（但它却几乎没有那个年龄、那个写作阶段经常会出现的某种“日记式的自恋情结”）。这篇小说发表了！于是，少年的热情由此高涨，在接下来的四年里一帆风顺地一发不可收，到我二十岁考上中央戏剧学院离开工厂的时候，我都算得上是“业余作者”中的佼佼者，不仅频频在全国有影响的文学杂志上发表作品，而且小说、散文都得过不大不小的奖。那四年里是我的写作心态最自由的时期，凭着对生活的感受，大多数时候我是老老实实地写，有时也会凭着感觉去尝试不同的风格。前者往往会得到老作家的欣赏，后者往往得到年轻人和诗人们的青睐。

虽然一种作品在投稿的时候不像前一种的“命中率”那么高，但我喜欢那种放飞想象的感觉。那似乎是个特别流行放飞想象的时期：朦胧诗、意识流、魔幻现实主义……很多人写出很多别人很难读懂的文字，还有一些人写一些连自己也读不懂的文字。那个时候我热情饱满地吸收了许多新鲜的东西，也愿意追随新鲜的潮流，但我觉得自己在那个时候做得最好的一点就是从来没有写过连自己也不明白的东西，即使我的小说写得比福克纳、比乔伊斯还“不成句子”，在刻意的形式背后，我依然没有丢弃我的“有感而发”。

上大学的五年中，我只写过两个短篇和一个中篇游记，是实在忍不住的时候（所谓不吐不快了）才写的，而剩下的大块时间我都用来完成戏剧功课，阅读那些如果不是学了这一行也许永远也想不起读的剧本（很多人爱小说是因为读了欧·亨利、读了曹雪芹，若是人们有机会读过易卜生、读过奥尼尔、读过汤显祖，我想许多人也会爱上戏剧）。小说和戏剧是两码事，你越是熟悉这两样东西就越会发现它们的大不同。刚上学的时候我总盼着赶紧毕业，毕业了我就能有足够的时间自由自在地写小说了。可到了毕业的时候，我成为小说家的欲望无减，而是又多了一样目标——同时成为优秀的剧作家。

我上大学的时候正是国内各种文化生活期刊迅速形成一个崭新而庞大的媒体的时候。一家至今仍然非常有影响的杂志《女友》在西安创刊，我是《女友》最早的固定作者之一。在读书的空隙间我不断地写一些散文，好像还很有读者。我算得上是比较早的期刊作者，但十年写下来，也不过是百十篇，比不上现在的期刊作者两三年的“产量”。我的散文写得很随意，而且有几条基本的原则：不自说自话，不编故事（我很痛恨把散文写成“假小说”），必须有感而发。

除了小说、散文，在我毕业前我还“发表”过一部戏剧作品——我写的《锦囊妙计》由陕西人艺演出，得了陕西省喜剧小品大赛的头奖。可以说当我走出校门的时候，觉得自己的前程不仅远大而且宽广。我的耳边一直有一个美妙的声音在对我说：伟大的事业正在等着你呢！然而，接下来两年的狼狈不堪的日子，所有的成名成家的春秋大梦都被生存状态的窘迫打碎。那个时候我很痛苦，因为我有那么多的想法、那么多的感觉，却没有人愿意要！

我的“时来运转”应该说是从“有选择地完成命题作文”开始的：写冯巩命题的小品《心愿》、写“艺苑风景线”的《家庭趣事》、写梁左主持的《我爱我家》、《临时家庭》、写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导演潘欣欣命题的《学车记》……直到后来的20集电视剧《影后胡蝶》、大型话剧《人跟人不一样》、春节晚会上的微型音乐剧、综艺大观、六一晚会……这三四年来我写过的几百万字差不多都是“命题”作文（先有题目后找感觉，而不像是从前那样先有了感觉再去设置题目）。“命题作文”对于写作者总是有限制的，但同时也提供了某种依托，比如《影后胡蝶》首先有了那么多的史料，比如《人跟人不一样》首先让我有机会认识了一个思想感情丰富、身份却极其普通的煤矿工人……我想我算得上是“作文能手”，只要是我肯接受的题

目，都是我确信自己从中能够有所感悟并能倾注自己全部的情感去完成的。然而，我一直盼望着这一切都是一种过程，我的目标是有朝一日自己能够建立起一种自信——我可以完全听凭自己的兴趣写东西，而别人愿意为此付我稿费，更多的人愿意阅读或观看。

1996年3月刘晶（《北京夏天》制片人）来找我的时候就有这样的意思，他说我可以凭着自己的感觉写，他知道作者最想写的往往是最好的，所以上来先把任务交给了我。然而，我在高兴了一个下午之后，突然感到了茫然——一直认为自己最不缺的就是感觉，只等着有别人给自己展示机会的我突然发现自己什么感觉也没有了。那个时刻真是太令人泄气了。

其实制片人还是有他的想法的：“瞧见日本的‘偶像剧场’了吗？咱也来一个，年轻人的，爱情的，像《东京爱情故事》那样的。”

这个命题其实是很空泛的，包括所谓“偶像剧场”的概念对我来说也只是一个虚无缥缈的影子（到现在我还没有看过《东京爱情故事》）。我甚至在我的记忆库里寻索不到一个完整的青春少年的形象，虽然我将要写的人群的平均年龄比我小不了几岁，但我觉得我抓不住那种感觉。从前有人夸过我的结构能力、编故事的能力很强，可那是因为（就算是命题作文）其中已经有了某一个感动我的因素了，哪怕这个因素非常小，它都是我借此繁衍大树的种子；而这一次，我什么冲动也没有，越想青春啦、偶像啦越是觉得手里空空、心里空空。以我所受过的全部教育也好、训练也罢，都没有放弃过“言之有物”这个基本原则，我知道我不会允许自己四十万字只写少男少女的卿卿我我，但又不肯在这次挑战面前服输。于是，我反复地去想“什么是青春？”也许，青春的最大特征就是有梦想，有为了实现梦想而不顾一切的勇气，青春与成年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它能够更多地听从内心声音的驱使，而比较少地从功利的角度抑制自己……我终于为给这四十万字找出一个恩恩怨怨之外的“灵魂”……当我选择了大学生，选择了“戏中戏”，选择了“遥远的呼唤”，选择了已然在生活中难以找到的英雄主义色彩的理想主义……我终于可以面对着这样一个完全是无中生有的故事有感而发了。

我希望这是一本很好看的书，是一本有益的读物，哪怕看过了就丢掉了，只要在看的时候觉得心里很愉悦，我就会很满足，这本书也算是物有所值了。

冯俐

1997年7月

再 版 序

十二年前，电视连续剧《北京夏天》在全国各地方电视台相继播出了。当时，“青春偶像剧”这个词还没有流行。后来，有人——业内人士、普通观众、我认识的人和我不认识的人——说《北京夏天》是国内第一部“青春偶像剧”。现在，网络上，《北京夏天》被列为某类“经典”，虽然并非出自权威机构的发布。

十二年前，出演《北京夏天》的演员中，曹颖和黄海冰算是“脸儿熟”，剧中其他角色的扮演者多来自中央戏剧学院、上海戏剧学院的表演系、导演系的在校生或应届毕业生，比如罗葭、高虎、高蓓蓓、翟爽、苏起，还有一些充满了热情和才华的年轻人，比如涛贝儿，还有在剧中扮演孙老师的金琛……

十二年来，不少剧中演员陆续“出来了”：扮演许群航的曹颖和扮演罗普音的黄海冰就不用说了；扮演邵壮的高虎，后来演了许多片子，虽然没大红大紫，但表演的才情和实力都已充分展示出来了；扮演“四兄弟”之一，略显稚嫩，热爱音乐又热爱表演，每次出场都抱着吉他唱歌的涛贝儿（陈羽凡）出来了，成为歌坛上如日中天的“羽·泉”组合中的“羽”；扮演孙老师，在剧中用最漫不经心的腔调，承担了几几乎所有哲理性台词的金琛，成了著名的导演……

十二年来，网上始终有人在谈论《北京夏天》，从80后到90后。而且，稍加留心就会发现，关于这个话题的帖子很少“水”分，在这里大家的谈论是诚恳的、安静的、用心的甚至是触及心灵的。其中的关键词往往是“青春”、“理想”、“成长”、“校园的记忆”、“年轻的爱情”。仿佛是一次次青春的回顾与关于成长的心灵交谈。

《北京夏天》小说出版之后，我收到过几十封读者来信，比起从前给各类杂志写随笔而收到的几千封五花八门的读者来信，这一批来信显得很特别。它们有着共同的特点：文字流畅、字迹工整、思路清晰、用词准确，没有华而不实的溢美之词，没有寒暄客套，有的是对故事人物的观感，是阅读后的种种感想，是对相似生活经历或情感历程的回顾和慨叹……那种感觉，绝不像素昧平生的作者与读者之间的交流，而像是多年的知己。对于一名写作者来说，那些信令我感到幸福，我宁可选择这样不多但却气味相投的知音。

每隔一年半载，我会在网上点击“北京夏天”四个字，像个隐身的倾听者，去看看各种有关的帖子。每一次看到类似的话：“我是看过《北京夏天》以后才决定考大学的，因为那里面的校园生活太迷人了。可当我真正走进大学，才发现没有那么

美丽。上了冯俐的当了……”我会会心地笑。因为我相信，说这话的人仍然喜欢着《北京夏天》，甚至会一辈子都记得《北京夏天》，如同他（她）平常无论怎么抱怨，注定一辈子都是个理想主义者。

当下的社会是个商品社会，所有的人都知道宣传和广告的作用。然而，有些“专卖品”却不需要做广告又会长久存在下去，因为它们用途很单一，不属于大众消费——比如，各种专业书籍、乐器、单反相机、垂钓用品、古董等，对于不需要这些“专用品”的人来说，做再多广告，人家也不会进你的专卖店。反之，需要这些人，即使你的店开在人迹稀少的深巷，甚至开在别的城市，他们也会四处打听，踏破铁鞋找上门来。这种地方从来不会人山人海，也从来不会关门大吉，只要是在这种地方遇见的，一定是同好者，彼此之间非常容易交谈起来，谈的内容也一定很纯粹；之后，十有八九他们会各自离去，相忘于江湖。

《北京夏天》也有某种“专用”的特质。喜欢它的人，会喜欢到骨子里，甚至在评论这个戏的演员的时候，都很少“八卦”气或是盲目的明星崇拜，而是真挚的关注和喜欢。

还有，喜欢《北京夏天》的人群有共同的特性，他们应该是一群“理想主义者”。理想主义是一种情怀，相伴而生的还有骨子里的浪漫；它是一束可以照亮精神世界的光——让在现实中取得成功的人不那么轻浮，让生活得不太如意的人拥有精神上的高贵。

喜欢《北京夏天》的读者想拥有这本书。我也一直希望喜欢这部书的人能够得到它。现在，它终于可以再版了，感谢中国社会出版社！

冯俐

2009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31
第三章	54
第四章	80
第五章	101
第六章	120
第七章	143
第八章	164
第九章	185
第十章	206
尾 声	227

第一章

“我都要痛苦死了你居然还笑!”

“痛苦?被人爱是件痛苦的事情吗?”

“哎呀,人家在跟你说正经的呢!”

“我没有不正经呀!”

“讨厌!”

眼见陈馨儿的手就要落到自己的背上,许群航一侧身闪开了。她一边躲着陈馨儿的追打,一边咯咯地笑着,直到陈馨儿对着她竖起食指——本来这么一对靓丽的青春少女在人群中就很抢眼,这会儿再这么一笑一跑一闹,顿时引得周围的人都看她们。许群航吐了吐舌头,两人拉着手低头快速地走开了。

跳上滚动电梯,陈馨儿推了许群航一把:“疯丫头,还嫌看你的人少呀!”

“看我?”许群航伸手捏了捏陈馨儿的下巴,凑在她耳边小声说,“是在看你还差不多。”

许群航的漂亮属于那种“闪亮登场”式的,她的脸几乎就是清新、娇艳的典型,如同一颗清晨落在花瓣上的露珠,令你眼前一亮,精神一振。而陈馨儿的漂亮看上去显得比许群航平和一些,但若能定睛看上她十秒钟,你就会发现她的美丽馥郁如花香,能够不声不响地沁人心脾。

“你心平气和地找他谈谈,然后心平气和地拒绝他就是了。”许群航实在不理解,陈馨儿怎么就为了个顾剑心那么费脑筋。

“我跟他谈?怎么谈?”

“就说你和他根本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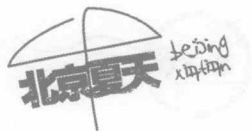
“可人家要是根本没有这个意思呢?”

“啊?”许群航站住脚,瞪着陈馨儿,“说了老半天,敢情这全是你自己想出来的!”

“他就差没跟我明着说了!”

“说都没说,他还能干什么?”

“他可以用目光追随你呀!不信你去试试,有这么一个男生,他能让你感觉他的所有注意力都在你身上,无论你是在教室里,还是在花园里,还是在食堂,还是在图书馆……总之,他总会出现在你的左右。你一去看他,他就假装在干自己的事情,



可等你一收回眼光，你就又能感觉到他，包括他的局促，他的紧张……可他就是不给你机会让你痛痛快快地拒绝他。”陈馨儿烦恼地挥了挥手，接着说，“不过，我也怕他真跟我讲出来，大家在一个班里做了差不多四年同学，临到毕业了，非要弄出这么一出拒绝与被拒绝……也挺别扭的是吧？”

两个人说着，已经走到了商场的门口。天气刚开始热，春天的暖风迎面吹来，撩起了许群航的长发和陈馨儿的齐肩发，两人的身影令她们身后橱窗里的模特儿更显得灰头土脸了。

许群航推起自行车：“走吧，跟我回家。”

陈馨儿摇着头，把一直斜挎在肩上的双肩背包背好：“你走你的吧，我得回学校。”

“你不怕顾剑心跟着啦？”

“反正我也躲不开，除非我连课也不去了。再说……”陈馨儿拢了拢头发，“全校凡是有点文艺细胞的人今天大概都能登台亮相，我正好可以物色几个能演戏的人。”

“篝火晚会一般都得在晚饭以后才开呢？这样，你先陪我一起回家吃饭，然后我再陪你回学校参加晚会。”

“你陪我参加晚会！就好像那不是你的学校似的！”

“走吧走吧。”

“我真的不去。我不喜欢跟别家的大人一起吃饭。”

许群航做了个鬼脸：“好吧，那我就不费心了。”

陈馨儿翻了翻眼睛：“你要是得闲，就费心替我想个办法——把顾剑心同学的注意力转移开。”

“不可以。俗话说宁拆十座庙，不拆一桩婚……”

“你说什么？”陈馨儿瞪着眼睛指着许群航，难以置信这种俗话居然是从许群航的嘴里说出来的。许群航没等她作出更强的反应，扔下一声“拜拜”，便飞也似的跑开了。

许群航骑着她那辆红色山地车在胡同里穿行，心里一直在替陈馨儿想着对付顾剑心的办法。其实陈馨儿就是怕直接拒绝顾剑心，那会让两个人都觉得难堪。要想不难堪除非能找出一个正经有效的借口，比如，陈馨儿已经有了男朋友……想到这里，许群航情不自禁地按了一下车铃——这么简单的事情……不对，总不能平白无故地去跟人家顾剑心说“陈馨儿有男朋友了”这样的话，这事最好让顾剑心无意中发现，然后自己打消原来的念头。——可是，这“男朋友”上哪儿找去？

就要拐到大街上的时候，许群航突然想到可以找一张“男朋友”的照片，把那照片放在陈馨儿的笔记本里，然后找个机会让顾剑心看到。许群航又忍不住按了一下车铃，在心里连声夸奖自己聪明。

红灯亮了，许群航贴着一辆公共汽车，在白色安全线的边上慢慢停下来。一个人飞快地骑车从她身边挤过，拐向十字路口右边的街道，许群航一回头，正看到公共汽车车灯上的塑料灯罩在被那人碰了一下之后，缓缓地落在公共汽车的车轮下面。

许群航想都没想，伸手就把那灯罩捡了起来。许群航拍拍车厢，一个四十岁上下的售票员探出头来：“敲什么敲？”

许群航这才注意到这是一辆空车。她举起手里的灯罩递给售票员：“你们的车灯掉了。”售票员探出身，伸手把灯罩拿了过去，扭头对司机说：“过路口靠边啊，车灯掉了。”

绿灯亮了，许群航把脚放在脚踏板上正要走，那个并没有向她道谢的售票员从后头大声叫住了她：“你站住！”许群航回过头，售票员把胳膊伸出老长地指着她，“说你呢！过路口到路边等着。”

“干什么？”许群航嘴上说着，心里已经意识到今天这桩好事大概又做出麻烦了，就像上次在地铁口，一个女人只顾着挑地摊上的便宜袜子，忘了自行车后座上还放着孩子，也不知道那车是怎么倒的，正好路过的许群航就忙着过去扶车抱孩子，结果却落得一通臭骂：“你眼瞎了？不是你是谁？不是你，你能好心过来扶车？”

“不是你？不是你难道是我？”果然，车上的售票员就说出了这样的话，如同一句众所周知的台词，说得又熟练又准确。

“的确不是她碰掉的。要不是这位小姐好心替你们拣起来，这灯罩早被你们自己轧碎了。”说话的是位二十出头的小伙子，他的话给许群航解了围却惹恼了售票员。

“哟喂，你是不是已经跟了她一路，就等这么一机会好‘英雄救美人’是吧？刚那位撞掉车灯的是不是你找来的‘托儿’呀？”

“你可是承认这灯是别人碰掉的了。”那小伙子不仅没急，居然笑着抓住了售票员话里的把柄，他扭头对许群航说，“没你事儿啦。”

许群航对那人笑了笑，蹬车就走。

售票员连声对司机喊：“开车呀，别让她走了。还有那小子。”

“红灯。”司机头也没回地拿起身边的水杯喝了口水，嘴里嘟囔了一句，“累不累呀你！”

“后来呢？”妈妈方榕一边擦着桌子一边问许群航。

“后来，我就向那小伙子道了声谢，然后就回家了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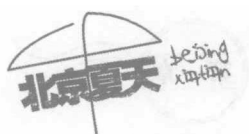
“那小伙子是个什么样的人？”

“二十出头，应该是个大学生，或者是刚刚大学毕业。”

“你怎么知道？”

“感觉出来的。”

许群航说着，眼前仿佛又看到了那张年轻的脸，以前她从来没有这样去注意过一张男孩子的脸。那既不是一张男人气十足的脸，也不是一张孩子气十足的脸，而是介于二者之间，那么生气勃勃，英俊又充满书卷气……后来，当许群航把这一番话说给陈馨儿听的时候，陈馨儿曾把她的表情称之为“色迷迷”的——她，许群航，对一个男孩“色迷迷”？！



“以后他会不会没事儿就来找你呢？”不知道家里有漂亮女儿的母亲是不是都像方榕一样容易多心。

“您说什么？”许群航望着母亲。方榕把刚说过的话又说了一遍，许群航皱着眉头嚷了起来：“什么呀，除了‘谢谢你’、‘不用谢’，我们多一句话都没顾得上说，他上哪儿找我！”

“怎么会多一句话都没有说呢？”这结果令方榕很好奇。

“他身上的BP机响了，他急着去路边回电话！”许群航没好气地应着，扭头回了自自己房间。

方榕本想数落许群航几句，但转念一想，今天这事女儿做的没有什么过错，自己说多了，反而会引起女儿的反感，这个年龄，正是跟爹妈过不去的年纪。

许群航心里暗自庆幸自己并没有百分之百地向妈妈和盘托出，否则不知道她又得多提醒自己多少话呢。那个男孩的确没来得及跟自己多说话，却给了自己一张名片，是保险公司统一印制的名片，上面写着“保险经纪人——刘石。”或许，许群航想，哪天自己会去跟他咨询一些有关保险的问题。现在经常在街上可以看到保险公司的免费咨询点，看来是件挺时髦的事情。这个男孩子不仅是个敢于主持正义的人，更可贵的是他还能够笑呵呵地对那样蛮横无理的女人幽上一默，很男子气概却绝无粗鲁……完了，看来我是爱上这“无名青年”了。许群航在心里跟自己开着玩笑。

方榕和许维弘正坐在电视机前看“新闻综述”——关于车臣领导人杜达耶夫因使用卫星电话被俄罗斯军方导弹击毙的新闻综述。许群航径直走到书架前搬出一摞影集。方榕立即从沙发上站起身，走过来：“这些影集我刚刚整理过，你要用什么样的照片？哪个时期的？”方榕也承认自己是那种爱操心的女人，因为总觉得谁做的也不能让自己满意，结果就只能事必躬亲。正是这些操劳，使她的美丽少了许多中年女人犹为重要的“滋润”之感。

方榕挑出两本影集举到女儿面前：“你上大学以前的都在这里，上了大学以后的都在那里头……”许群航推开母亲的手：“不要我的。”

“那要谁的？我的？你爸的？”

“都不是。”

一直专心致志看电视的许维弘为了听清楚电视里的新闻，整个人差不多都要钻到电视屏幕里头了。许群航感觉到爸爸的“敢怒不敢言”，再看妈妈那副过于关心的样子，便飞快地把所有的影集都塞进书柜：“算了算了，不找了。”

方榕不懈地追问：“你到底要找什么照片？”

“我得赶紧回学校了，要不赶不上篝火晚会了。”许群航假装没听见妈妈的追问，飞快地抓起自己的书包准备往外走。

许群航刚抓住门把手，门铃响了。许群航打开门，马上大叫起来：“‘萝卜缨儿’哥哥！”

“萝卜缨儿哥哥”名叫罗普音，他的父亲跟方榕是部队文工团时候的战友，所以

自打十多年前他考上北方大学来到北京，就是许家的常客。当然，那时候的许群航还是个小学生。那些年，许群航一直是罗普音的忠实崇拜者和追随者。大学毕业之后，罗普音放弃了留京的机会去了广东，一晃八年过去了，再次回到北京，他还是许家的座上客。而这屋里最大的变化，就是从前那个总是扯着他的手不放的小姑娘，已经长成差不多一米七高的大姑娘，从前的小学生成了北方大学外语系的大学生。

“算你有口福！”罗普音看到许群航，高兴地拍了拍她的后脑勺，一边对迎上来的方榕举起手里漂亮的礼品竹篮，“带了些芒果，不好放，赶紧就给你们送来了。”他走进客厅，像回家一样熟门熟道。

许维弘回过头来招呼道：“普音，你没看新闻吧？杜达耶夫因为使用手机把命都丢了。”罗普音笑道：“没关系，只要咱别把导弹招来，单用手机我想还是安全的。”他说完，屋里的人都笑了。原来，前几天罗普音刚用许维弘的名字买了部手机。作为总公司驻北京办事处的总代表，罗普音就要走马上任了。从他再次出现在许家客厅，到今天一切工作就绪，前后不过一两个月。

“单凭切芒果这一手，你就已经够得上是个南方人了。”看着罗普音先将芒果切成两半，再分别把两半芒果用刀尖从里面将果肉分割成块状，然后再将果皮一翻，刮到果盘里，许群航忍不住说道。

“你们老师是这样教你的吗？”

“什么？”许群航倒让罗普音给问糊涂了。

罗普音煞有介事地：“中国的南方和北方既不以长江划分，也不以秦岭—淮河一线划分，而只要拿一个芒果……”

“讨厌讨厌！”许群航捶着罗普音的背，依然像小时候那样撒着娇。

“小航！”方榕嗔怪地点了点女儿的额头，“又成了小学生了！”

“他招我！”

罗普音选出一只又大又肥的芒果，正准备剥皮，许群航一把夺过来：“这个我拿走。”

罗普音问：“你去哪？”

“回学校。”

许维弘望着女儿说：“明天是星期天。”

“人家有事嘛。”

罗普音说：“你倒比我还忙！要不要我开车送你？”

“谢啦，不用。”许群航说着，突然又想起了什么，“对了，萝卜缨儿哥哥，你身上有没有照片？”

“谁的照片？”

“你自个儿的。单独的。”

“有哇。”罗普音并没有明白许群航要照片的目的，但也一样很乐意服从。他拿过公文包，翻出一张照片。



许群航拿在手里说：“借我用用啊。”

“什么叫借？就当送给你。”

“不要，用完就还你。”话音没落，许群航已经出了门。

二

一整天，刘石的眼前都晃着那个差点被售票员冤枉了的女孩子的影子。他记得那双明亮的眼睛纯净如水，记得那玉一般光洁的额头和那如同两片丰厚鲜亮的玫瑰花瓣一样的红唇。

仗义执言的事情自己做过很多，可是从来没有主动留下姓名的时候。然而，在那个女孩子面前，他想都没想就掏出了自己的名片——那名片说不定会令她感到莫名其妙呢！

刘石第一次觉得没有与女孩子打交道的经验也是件很要命的事。虽然事后也在心里抱怨那个并不诚心投保的客户，偏偏在那个女孩对自己微笑的时候传呼自己，耽误了最好的机会，可再仔细想想，当时自己除了递上名片，也不可能找出更多的话或者有更好的表示。这事儿也不能全怪自己，毕竟，在这之前自己并没有遇到过这样美丽同时又让人感到亲切的女孩。

刘石回到学校的时候，李冰已经替他买好了饭。可还没等他把饭吃进嘴里，腰间的BP机又响了——是他已经做了差不多一个月工作的客户。

也不知道今天是怎么了，从宿舍楼下第一个电话亭开始，全都人满为患。于是，刘石骑上车去了学校门口的邮局代办处，那里有六部市内电话和三部磁卡电话。

电话那边仍然是提问，各式各样的问题，咨询进行了差不多十分钟，仍然是一个“我再考虑考虑”的结束语。放下电话，刘石无可奈何地摇摇头：也难怪，就算你在街上卖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就算你只卖一块钱，想让别人掏腰包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何况这保险，投入大又“看不见，摸不着”。

刘石推起自行车准备回宿舍，一抬头，愣住了。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骑着一辆他已经熟悉了的红色山地车，像一阵清风一样出现在他面前的，正是在他脑海里闪了一整天的女孩。

许群航看到刘石时的感觉、吃惊的程度与他不相上下。她瞪大了本来就很大的眼睛，微笑着下了车。

“嗨——”她主动地跟刘石打招呼，“你怎么会在这里？”

那一瞬，刘石完全被她征服了——许群航心无城府的友好表示甚至比她的美丽更有打动人心的力量。同一瞬间，刘石的眼睛里所能传达出来的一切，也令许群航的心为之一动。

“看来，十有八九我们是同学。我是92级数学系的。”刘石说这话的时候，心头充满了奇妙的喜悦，有一种美梦成真的感觉。

“真的？”许群航马上想起了那张名片，好奇地问，“保险公司是你兼职做的吗？”见刘石点头，许群航又说，“现在像你这样一边读书一边去社会上兼职工作的人是不是挺多的？”

“好像还构不成主流。”刘石说。他自己差不多已经有了三年的“工作经验”了。许群航笑了笑，两人一起推着车子，边往宿舍区走边随便说着话。

居然跟这个人在一起没有陌生感！刘石心里这样想。许群航的心里也这样想。

“保险经纪人？很时髦，”许群航随口问道，“收入多吗？”

“一般。我实际更像是个推销员。”

“你觉得有意思？”

“如果能够挣到钱的话。我刚开始干这个不久。”

许群航有些意外地看着他：“我以为……我以为你不像是个特别爱钱的人。”许群航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就因为他看上去是那么洁净清爽？还是自己觉得他给人的感觉是个谦谦君子，而“君子”就应当是不言利的？

她没想到刘石会反问：“爱钱不好吗？”

“没什么不好。”许群航觉得自己的感觉真是可笑，凭什么就对一个自己毫不了解的人“以为”起来了？

“你好像不喜欢？”刘石望着许群航，听出她话里的不以为然。

“也许……是我还没有什么特别需要钱的地方。我总觉得，钱……有的时候会破坏……灵性。”

“不。”刘石都不明白自己的话怎么会来得这么快，“爱钱并不等于拜金。只要这钱是劳动所得，只要我们学会恰如其分地支配钱而不要被钱所支配。我是说，钱的最大好处是可以让我们去完成一些心愿，比如说，拿钱孝敬父母，去回报那些曾经帮助过自己但现在却需要我们帮助的人。到了我们这个年纪，不应当再被别人养活了，而应当有能力为别人尽责。”

许群航站住了，歪着头看着刘石。

刘石顾不上细想为什么自己会这样急切地辩解表白，继续说了下去：“我在自己身上找到了成年人的感觉，是在经济上获得了独立之后。你不觉得独立很重要吗？钱在没有灵性的人手里会有铜臭味，反过来，有灵性的人会赋予钱以灵性，就好比恩格斯的钱帮助马克思写出了《资本论》，列奥的钱帮助凡·高画出了那些无与伦比的画。你能说这两个人的钱没有灵性吗？”

许群航的表情由方才的失望变得有兴趣起来。

刘石被许群航的目光鼓励：“钱甚至可以拯救灵性。你知道有许多人本来是充满灵性的，但成年累月甚至长达一生的让人喘不过气来的贫穷却扼杀了它们。并不是没有钱的人就高尚，相反，有了钱，通过良好的教育和良好的生活环境熏陶，人的素质是可以提高的，也许本来有可能高尚的人真的就由此变得高尚了……”

许群航笑道：“你能告诉我你挣来的钱都做什么用了吗？”

刘石不好意思起来：“我？除了不再做父母的寄生虫外，拿那些钱做了些自己想做的事情……”

正在这时，同刘石一个宿舍的俞军、袁来骑着自行车飞奔而来，老远就大喊刘石，然后不容刘石说话，就一左一右地挟着刘石往中心区走。刘石知道这两个一门心思的家伙一定没有注意到自己正跟一个女生走在一起，才会这样肆无忌惮。他回头望了一眼已经被甩在身后的许群航。

许群航在经历了一惊一愕之后，只剩下一乐了。见刘石回头看自己，她冲着刘石粲然一笑。突然想到这个刘石跟自己见了两次面，话也说得那么热闹，自己却还没有顾上告诉他自己的姓名，许群航又笑了起来。恰在这个时候，刘石又一次“蓦然回首”——从此，许群航如同玫瑰绽放一般绚丽的笑脸就算是铭刻在他的心里了。

篝火被点燃了——那篝火堆像泼洒了汽油，红红的火焰窜得老高，木柴噼啪作响。两只聚光灯突然照亮了悬挂在气球上的条幅：“继承五四传统，争取更大光荣！”

环绕着篝火的年轻人欢呼起来。这是北方大学年年都要搞的“五四篝火晚会”。音乐悠扬，火光照亮夜色中一张张灿烂的脸庞。

聚光灯强烈的光束突然打在了高高的排球裁判椅上。光圈中出现了95外语系女生任信信的身影，她手持麦克风坐在高高的裁判椅上，夏日的夜风吹拂着她白色的长裙。

身材瘦长的邵壮吹了一声口哨，装着特别粗重的嗓音喊了一声：“演出开始了！”周围的学生大笑，坐在裁判椅上的任信信显然也听到了，她飞快地瞪了邵壮一眼，然后又飞快地进入角色，充满热情地以一首英文诗朗诵，拉开了篝火晚会的序幕。

陈馨儿来到会场的时候，演出已经进行半天了。她以为许群航无论如何也会在晚会开始之前回来，所以一直在宿舍里等她。

陈馨儿在人群中挤着，想找个可以让自己舒服点的地方。

台上，四个女生在唱《红梅花儿开》：“田野小河边，红梅花儿开……可是我不能向他表白，满怀的心腹话儿没法说出来……”

晚风习习，台下的同学们随着音乐的节奏左右摆着，如同在细风中有节奏摇摆的杨柳。一曲罢了，台下掌声如潮。

就像是仙女下了凡尘，任信信从那高高的裁判椅上飘到了场地中央。她微笑着如同一个真正的大牌主持，等到掌声停歇下来，才把麦克风举到嘴边：“一曲红梅花儿开，看来不仅仅是打动了女孩子，也打动了我们的男生。是不是你们，年轻的先生们，心里也有一句话儿没法说出来呀？”

台下学生们反应热烈。

“那就勇敢地说出来吧……”

任信信话音刚落，就有几个男生齐声对着台上喊：“任信信，我们爱你！”这句话大概也出乎任信信的意料。她愣了一下，但马上微笑着落落大方地说：“谢谢！”

任信信继续报幕：“欣赏过女生四重唱，接下来，我要隆重地向各位女同学推出